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5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鄭文楷

被告 熊天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5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黃慧怡